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史洪法（董事長）

被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黃世傑（局長）

訴訟代理人 邱琬婷

陳品儒

俞旺程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府訴三字第11061034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及「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為連鎖速食業，前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
02 （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度現場調製飲品稽
03 查專案」，於民國110年2月19日至原告直營門市樹林店（新
04 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12號1樓）稽查，當場查獲其現場調製
05 飲料熱紅茶、熱奶茶、熱綠茶、冰咖啡、熱咖啡未以卡片、
06 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任一型式標示總
07 糖量、總熱量、茶飲料之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咖
08 啡飲料之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涉違反食品安全衛
09 生管理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及衛福部109年10月5日衛授食字
10 第1091302185號公告之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
11 製飲料標示規定（下稱飲料標示規定），因原告設立地址在
12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乃以110年3月3日新北衛食字第1
13 100389378號函移請被告處理。經被告函請原告陳述意見
14 後，審認原告違反飲料標示規定，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5 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0款、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
16 第8款及第10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下稱標示違規罰鍰
17 處理原則）等規定，以110年5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3
18 9784號裁處書（飲品文字誤繕部分，業經被告以110年7月1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32782號函予以更正，下合稱原處
20 分），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原處分另記載：
21 「並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將餐飲場所違規標示全
22 數改正，如再查獲同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原告不
23 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11月9日府訴三字第11
24 06103470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25 訟。

26 三、原處分以原告違反飲料標示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7 25條第2項、第47條第10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等規
28 定，裁處罰鍰3萬元，原處分雖另記載：「並請於110年7月3
29 0日（星期五）前將餐飲場所違規標示全數改正，如再查獲
30 同違規情事，將依法加重處分。」等文句，然此僅係被告於
31 科處原告罰鍰同時，督促原告限期改正，以免再有違章行為

01 而被加重處罰，並非另有處罰原告或對原告產生不利益之效
02 果，非屬原處分內容（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085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且原告於本院111年6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亦
04 當庭陳明僅就受科處罰鍰部分有所不服（本院卷第236
05 頁），是本件屬原告不服被告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
06 訟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第1項規定，
07 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
08 管轄法院。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為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
10 本件應由該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許瑞助

14 法 官 林家賢

15 法 官 孫萍萍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18 人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李虹儒